

雲林縣莿桐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二條 墓基使用期間以十年為限，墓主應於期限屆滿後三個月內自行起掘洗骨裝入本所規定之骨蟬（高五十七公分以下，寬三十一公分以下）並繳納納骨堂使用管理費後寄存於納骨堂內，原墓基無條件收回。</p> <p>其他民俗事項，得專案核定展延最長一年不加收費用，惟須於屆滿十年前一年內申請，未提前申請者，依第十三條<u>第二項</u>規定辦理。</p> <p>逾期未遷者，本所每年加收陸千元逾期使用管理費，未滿一年者按月依比例收費（未滿1月者仍以1個月計費），或自本所報經縣府核可公告後，以無主墳墓處理並雇工起掘置於本公司墓無主納骨堂內，子孫日後不得異議，並得於認領、繳交逾期使用管理費及相關處理費用後領回安置。</p> <p>墓主應於期限屆滿後向本所申請</p>	<p>第十二條 墓基使用期間以十年為限，墓主應於期限屆滿後三個月內自行起掘洗骨裝入本所規定之骨蟬（高五十七公分以下，寬三十一公分以下）並繳納納骨堂使用管理費後寄存於納骨堂內，原墓基無條件收回。</p> <p>其他民俗事項，得專案核定展延最長一年不加收費用，惟須於屆滿十年前一年內申請，未提前申請者，依第十三條規定辦理。</p> <p>逾期未遷者，本所每年加收陸千元逾期使用管理費，未滿一年者按月依比例收費（未滿1月者仍以1個月計費），或自本所報經縣府核可公告後，以無主墳墓處理並雇工起掘置於本公司墓無主納骨堂內，子孫日後不得異議，並得於認領、繳交逾期使用管理費及相關處理費用後領回安置。</p> <p>墓主應於期限屆滿後向本所申請洗骨。</p>	<p>為更臻明確，增列「第二項」。</p>

<p>洗骨。</p>	<p>第十七條 使用本鄉第二公墓第一納骨堂、第六公墓納骨堂之收費標準如下：</p>	<p>依各納骨塔現況區分收費標準。</p>
<p>一、安置於該堂地下一樓者，每櫃位新台幣一萬二千元整。</p> <p>二、安置於該堂地上一樓者，每櫃位新台幣二萬元整。</p> <p>三、安置於地上二樓(含以上)者，每櫃位新台幣一萬六千元整。</p> <p>四、雙人櫃者，以該層樓單人櫃單價兩倍計價。</p> <p>使用本鄉第二公墓第二納骨堂之收費標準如下：</p> <p>一、安置於該堂地上一樓者，每櫃位新台幣二萬元整。</p> <p>二、安置於該堂地上二樓(含以上)者，每櫃位新台</p>	<p>第十七條 使用本公墓納骨堂之收費標準如下：</p> <p>一、安置於第一樓者，每櫃位新台幣壹萬貳仟元整。</p> <p>二、安置於第二樓者，每櫃位新台幣貳萬元整。</p> <p>三、安置於第三樓以上者，每櫃位新台幣壹萬陸仟元整；雙人櫃每組叁萬貳仟元。</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幣一萬六 千元整。</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三、雙人櫃者， 以該層樓單 人櫃單價兩 倍計價。</p>		
<p><u>第二十一條 納骨堂使用退費情況如下：</u></p> <p>一、已訂購未使用或使用未滿三個月欲退堂者，已繳交之費用扣除百分之五十作業費用後退還申請人。</p> <p>二、已進堂使用三個月以上欲中途退堂者，不得將使用權移轉給第二人，應向本所申請註銷，已繳使用管理費不予發還。退堂後如有需再行使用納骨堂，應重新申請，並繳納管</p>	<p><u>第二十一條 已經進堂使用三個月以上欲中途退堂者，不得將使用位置之權利讓與移轉第二人，應向本所申請註銷，已繳使用管理費不予發還，退堂後如需再行使用納骨堂者，應重新申請，並繳納使用管理費。已選定使用之櫃位，如需中途變更位置必須繳交 3000 元手續費，並且補足櫃位差額（高價換低價者不得要求退差額），並以同一納骨堂為限。</u></p>	<p>明文規範退費機制、換位收費標準。</p>

理費用。		
<p>第二十一條之一 往生者之配偶或一親等內之直系血親，凡欲在往生者櫃位旁邊（存放往生者櫃位之上、下層或是左、右邊）預定櫃位者，必須依本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相關規定在選好櫃位後向管理員辦理登記繳費手續。</p> <p>日後預購者死亡進堂時必須繳交戶籍謄本、死亡證明、原許可證、火化證明（起掘證明或骨灰、骸遷出證明），惟進堂者必須和許可證同一人方得進堂安置，不得轉讓。</p> <p>收費基準以進堂者申請時之戶籍身分為準。</p> <p>骨骸（骨灰）進堂後，如需中途變更位置者，本所</p>	<p>第二十一條之一 往生者之配偶或一親等內之直系血親，凡欲在往生者櫃位旁邊（存放往生者櫃位之上、下層或是左、右邊）預定櫃位者，必須依本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相關規定在選好櫃位後向管理員辦理登記繳費手續。</p> <p>日後預購者死亡進堂時必須繳交戶籍謄本、死亡證明、原許可證、火化證明（起掘證明或骨灰、骸遷出證明），惟進堂者必須和許可證同一人方得進堂安置，不得轉讓。</p> <p>收費基準以進堂者申請時之戶籍身分為準。</p> <p><u>中途未使用或使用未滿三個月欲退堂者已繳交之費</u></p>	<p>一、中途未使用或使用未滿三個月之退費標準移至第二十一條規範。</p> <p>二、為有效利用，並增訂換位收費標準（不限於同一納骨堂）。</p>

<p>得同意家屬將塔位遷移至本所管理之任一納骨堂，惟以一次為限，並繳交手續費三千元整，並且補足櫃位差額（高價換低價者不得要求退差額）。</p>	<p>用扣除 50% 作為費用後退還申請人。 骨骸（骨灰）進堂後，如需中途變更位置者，必須繳交 3000 元手續費，並且補足櫃位差額（高價換低價者不得要求退差額）並以同一納骨堂一次為限。</p>	
<p>第二十九條 （刪除）</p>	<p>第二十九條 本所應於每年年終將公墓管理情形陳報縣府查核。</p>	<p>刪除。</p>
<p>第三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p>		<p>增列修正條文公布施行日。</p>